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根据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签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作为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法律顾问,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部委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兰花科创董事会于2006年1月9日公告了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兰花科创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兰花科创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我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我所和我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词语的释义亦与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据此,我所律师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我所律师核查，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作了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

原方案中：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2.8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4,032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3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4,320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承诺事项

原方案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现调整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将从 2006 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我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注重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没有损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兰花科创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经我所律师核查，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兰花科创董事会制作了《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参加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做出前述修订。

3、就调整后的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兰花科创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

4、兰花科创全体独立董事对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兰花科创、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我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经审查，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没有损害兰花科创全体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兰花科创的利益，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兰花科创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虞荣方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付朝晖

王盛军

本意见书出具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